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06號

上訴人 屠怡婷即騰煬工程行

被上訴人 堃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添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
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
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
3年11月1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
定已於113年11月19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憑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
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
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張隆成